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体以核准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 15% 的股权，宇通集团出资 25500 万元，占 85% 的股权；上述出资事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生效。同时授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关于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于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14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我们已经事前审议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影响力，同时满足公司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优化配置，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金成\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永明\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司林胜\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金成\_\_\_\_\_

朱永明\_\_\_\_\_

司林胜\_\_\_\_\_